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盈利警告**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檢閱及目前可獲得資料，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16.08 億元比較，預計本期間本集團可能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 10.3 億元至人民幣 11 億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確認入帳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檢閱或審核。該等資料有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的調整（如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